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扬

常用商事法律文件

解读

CHANGYONG
SHANGSHI FALU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样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 扬

常用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试刊)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4. /肖扬总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9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819-X

I . 常… II . 肖… III . 商事-法律-解读 IV .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555 号

常用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言 姜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9-X/D·81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任:肖 扬

副主任:曹建明 姜兴长 万鄂湘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孙琬钟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高宗泽

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发 王维山 公丕祥 尹显忠 刘瑞川
江必新 吕伯涛 曲大成 买买提·肉孜
孙雪岐 吴家友 张启楣 张 轩 张春林
张柏峰 李少平 李玉臻 李道民 陈 旭
周 涣 居玛占堆 赵仕杰 赵祥娃 赵郭海
郝洪涛 钱应学 徐衍东 秦正安 康为民
曾浩荣 覃日飞 黑俊英 蔡 彰 滕一龙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运声 王利明 王秀红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邵文虹 张本才 沈四宝
应松年 陈兴良 怀效峰 杨润时 郑成思
赵秉志 南 英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方便诉讼和方便办案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我社于2005年元月正式出版《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案例等形式，出台大量的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执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的出版就是要着重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解读，弥补我国法律图书出版界的这一空白，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有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执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

本丛书具体内容为：[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与解读]、[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司法政策与解读]、[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共12个栏目。

《常用商事法律文件解读》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编辑了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文件，对其中重要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权威解读，同时精选了法律文书和新类型疑难案例并进行了点评。本辑共收录了常用公司法律文件19件，其中[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中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及其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中收录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用）》；[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中收录了《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并进行了评析。

本书每月出版一辑，全年12辑。本书将为读者及时提供有关商事法文件的最新信息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权威解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 全国人大法工委（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正案）
..... 全国人大法工委（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修正案）

..... 全国人大法工委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6)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
..... 全国人大法工委 (7)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7月1日) (9)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国务院 (2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19日) (31)

【解读】

解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 (4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
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17日) (44)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

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0日)	(5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2004年7月13日)	(52)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6日)	(53)
【解读】	
解读《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59)
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8月9日)	(60)
【解读】	
解读《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 (7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2004年8月6日)	(7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 (88)
(2003年6月3日)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
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
同纠纷案 (104)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 我国台湾地区“行政院”公布“公司法”部分条文
修正草案 (118)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 德国新债法及其评价（上） (125)
欧洲合同法原则（节译） (133)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法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139)
中消协点评金融领域六大霸王条款 (14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法工委)

行政许可法公布后，国务院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国务院已决定取消或调整了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同时，国务院审改办、

国务院法制办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还对一些依照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项目提出了取消或者调整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审改办对有关法律规定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有些行政许可的规定，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有必要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予以取消或调整。这次对这部法律的修改，是贯彻行政许可法，对其中急需修改的行政许可的规定作出个别条款修改，这样有利于国务院和地方人大清理相应法规，更好地实施行政许可法，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在这部法律中，还有一些其他内容需要修改，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有关方面正在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公司法原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票采用溢价发行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经研究认为，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由证券监管机构审批股票发行价格，不能反映股票市场价格的真实走向，还会不适当当地加大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价格趋势承担的责任。据此，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删去了公司法上述关于股票溢价发行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二、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法工委)

行政许可法公布后，国务院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国务院已决定取消或调整了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同时，国务院审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经国务院常务会

议原则同意，还对一些依照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项目提出了取消或者调整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审改办对有关法律规定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些行政许可的规定，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有必要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予以取消或调整。这次对这部法律的修改，是贯彻行政许可法，对其中急需修改的行政许可的规定作出个别条款修改，这样有利于国务院和地方人大清理相应法规，更好地实施行政许可法，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在这部法律中，还有一些其他内容需要修改，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有关方面正在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1. 证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票采用溢价发行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经研究认为，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由证券监管机构审批股票发行价格，不能反映股票市场价格的真实走向，还会不适当当地加大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价格趋势承担的责任。据此，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删去了证券法上述关于股票溢价发行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规定。

2.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经研究认为，公司在发行债券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过审批；已批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可直接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不必再由证券监管机构审批。据此，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删去了证券法上述规定中“必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七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法工委)

行政许可法公布后，国务院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国务院已决定取消或调整了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同时，国务院审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经国务院常务会

议原则同意，还对一些依照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项目提出了取消或者调整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审改办对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有些行政许可的规定，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有必要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予以取消或调整。这次对这部法律的修改，是贯彻行政许可法，对其中急需修改的行政许可的规定作出个别条款修改，这样有利于国务院和地方人大清理相应法规，更好地实施行政许可法，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

票据法原第七十五条规定：“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票据法规定的本票是银行本票。银行是本票的出票人，向他人出具本票，是银行的一项基本业务。银行经批准设立后，就不必对其本票出票人资格再作审批。据此，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删去了票据法的上述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二、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全国人大法工委）

根据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关于“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土地“征用”的内容作出修改。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对《土地管理法》的以下内容作相应修改：

1. 《土地管理法》原第二条第四款“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中的“征用”主要是改变土地所有权，也有的并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为了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与宪法相一致，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